第七課-肇事預防與處理

大台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顏伶育 編印

目錄:

理賠處理流程 P.1

中指蕭條款 擋救護車吊照 3 月 P.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P.3

車禍處理原則 P.7

肇事十大主因 P.9

理賠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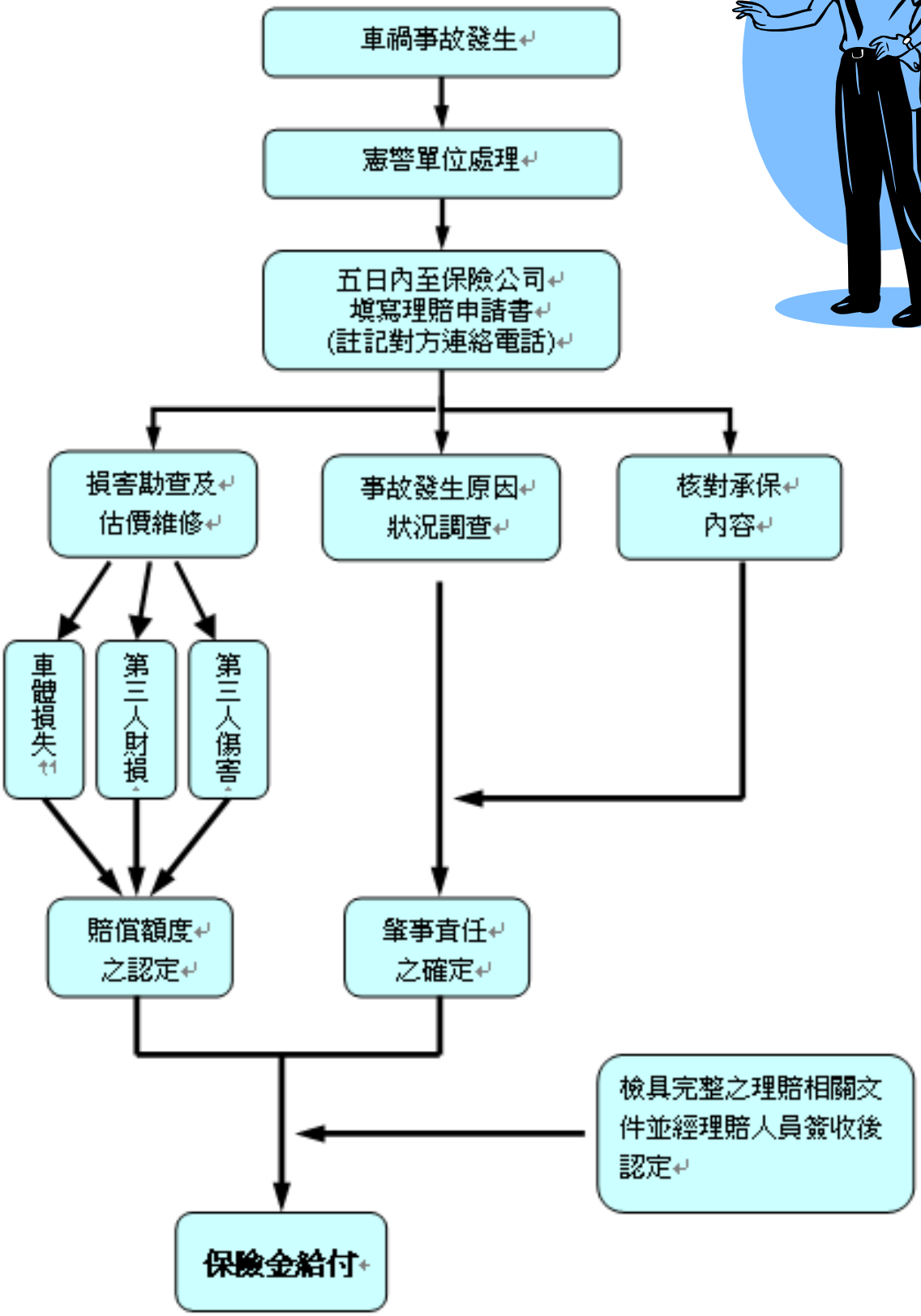
車禍事故發生
憲警單位處理
五日內至保險公司
填寫理賠申請書
(註記對方連絡電話)
損害勘查及
估價維修
事故發生原因
狀況調查
核對承保
內容
車體損失
第三人財損
第三人傷害
賠償額度
之認定
肇事責任
之確定
檢具完整之理賠相關文件並經理賠人員簽收後認定
保險金給付

中指蕭條款 擋救護車吊照 3 月

（圖為救護車，中央社檔案照片）（中央社記者黃名璽台北 3 日電）立法院會今天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明訂「中指蕭」條款，未來民眾駕車遇救護車不避讓，將吊扣駕照 3 個月。

去年 1 名蕭姓博士生因駕車惡意阻擋救護車，甚至比出中指，被網友稱為「中指蕭」；由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惡意阻擋救護車行為，只處新台幣 600 元到 1800 元，朝野立委紛紛提案加重處罰。

不過，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葉宜津表示，立委提案修法是為加重惡意阻擋救護車處罰，但再怎麼嚴格的版本，都比不上刑法的妨害公務等罪來得重，一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訂定罰鍰上限，反而可能輕放這些人。

她說，目前立委提出的修法版本，最重罰鍰也不過 6 萬元，若未來出現比「中指蕭」更惡劣的行為，單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很難罰得更重。

因此，三讀修正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不加重罰鍰，但增列「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3 個月」。

此外，考量行動不便者在路邊上下車需求，同法修正後的第 55 條增訂但書，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之限制」。

有關使用輔具的身障者，可能因人行道未設無障礙設施，或是坑坑洞洞致無法在人行道通行而遭罰，同法第 78 條增訂「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 2 款規定者，不予處罰」，免除身障者因此觸法遭罰的可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是什麼？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保險人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項目是什麼？

◇ 傷害醫療給付：每人最高 20 萬元。

◇ 殘廢給付：每人最高 200 萬元。

◇ 死亡給付：每人定額給付 200 萬。

◇ 每一事故理賠無上限。

◇

中華民國 101 年修正後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於何時起適用？

凡是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發生之事故，即適用於修正後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什麼是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為避免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因肇事車輛無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無法請求補償，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使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範圍內能獲得補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傷害醫療給付理賠內容是什麼？

- 急救費用：
  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費，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 診療費用：
  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輔助器材所需費用。（病房費之差額每日以 1 5 00 元為限，膳食費每日以 180 元為限）
- 接送費用：
  指轉診、出院及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以新台幣 2 萬元為限)。
- 看護費用：
  指住院期間因傷勢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但居家看護以經主治醫生證明確有必要為限。（看護費每日以 1200 元為限，最高以 30 日為限）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申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1.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2.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3.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4.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機車駕駛人因天雨路滑而自行摔車受傷，可以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嗎？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而機車駕駛人因天雨路滑而自行摔車受傷屬於單一事故，非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之事故，故無法賠償。

申請強制險時醫療單據只有一份，但我還有其他商業保險申請理賠怎麼辦？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理賠可以使用醫療單據副本，只要在醫療單據影印本上加蓋醫院章即可。

申請保險理賠之請求權時效為多久？

依保險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車禍處理原則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一、發生車禍時應如何處理？

要冷靜、保持現場、請警方現場處理(call 110 報警)。傷者先行送醫【儘量使用非事故車】，請警察作筆錄，並留下對方資料、連絡電話。切勿私下和解，五日內速至保險公司報出險。

注意事項：

(1)車禍發生後如對方不理而將車輛開走，請即通知警方處理(call 110)。

(2)車禍如有人傷亡，如另一方有肇事責任，受傷的一方可在 6 個月內依刑法第 284 條提出過失傷害告訴。死亡件，有肇事責任者，檢察官會依刑法第 276 條提起公訴。

(3)車禍有財物損失時，理賠處理一般均會採取肇責分攤方式處理，若肇責不清或有異議時，可送交車禍肇事鑑定委員會裁決。

(4)不可私下和解，如和解時須通知保險公司，否則保險公司可不予理賠。

二、後續動作：

撥空探視傷者，出院時申請診斷證明書，保留收據。

受損車輛勿先修理，待通知保險公司理賠人員勘估後再修理。

和解可到派出所、保險公司、調解委員會談(避免在傷者家中或某某人家中和解)。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一、 安全最重要：

- 開啟右側方向燈，儘可能讓車滑行至路肩。
- 開啟危險警告閃光燈（△）。 在車後 50 ~ 100 公尺處放置故障三角警示牌。
- 車上乘客請下車至護欄外，最好在車輛前方 10 ~ 20M 處。
- 若有傷者；請協助至路肩待援。 報警處理，如無手機時請利用高速公路旁之緊急服務電 話，並說明車號、姓名、車輛顏色、狀況、南下或北上公里數。連絡拖吊公司前來道路救援。

二、車禍處理：

比照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方式處理。

如有擦撞或追撞事故，勿隨意私下和解，務必通知警方處理，以免事故無法理賠。

肇事十大主因

前言

法規的課程一向被忽略，因為很無聊！

但若想快樂出門，平安回家，那就非懂不可！

車禍事件是即使駕駛技術再好，都一樣在所難免；因為我們不能保證別人不會來撞我們 !!

因此，要預防肇事，必先了解事故發生原因，針對問題所在加以預防。

壹、道路交通事故之定義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一般稱之謂「汽車肇事」俗稱「車禍」

貳、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因素

根據有關資料顯示，肇因為人為因素者，佔總數 98% 其他因素只佔 2% 其嚴重性可見一般。歷年來交通事故
因駕駛疏失十大因素：

一、未注意車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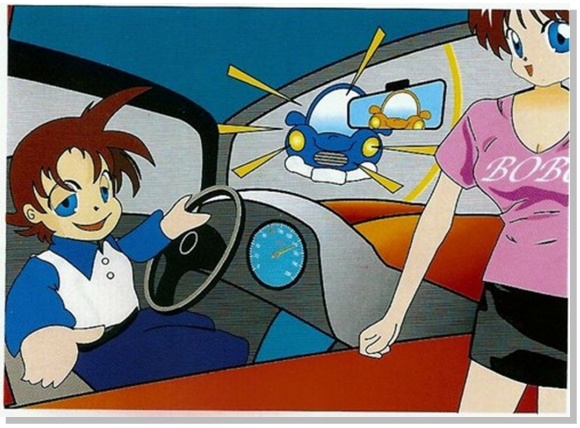

二、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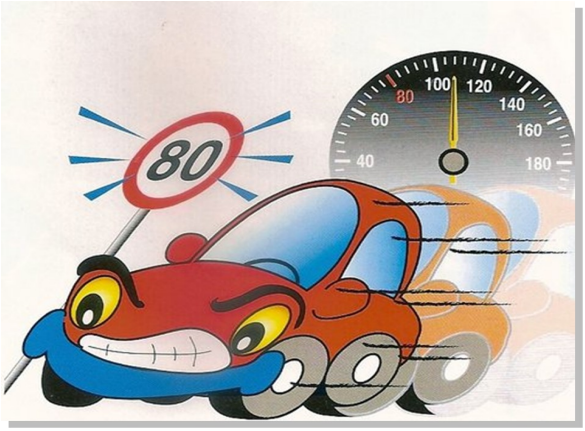

三、酒後駕駛

四、未依規定減速

五、未依規定讓車

六、逆向行駛

七、左轉未依規定

十、違規超車

八、未保持安全間隔

九、未保持安全距離

大台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認真、服務、負責　　顏伶育　編印

大台南-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三段 366 號

大台南-(06) 2707808

電子郵件: adidas_ggg@hotmail.com

您可以在網路上找到我們

大台南官網 **www.dtn.tw/**

大台南 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Tainan Automobile driver training